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民政局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58 号
联 系 人：成浩
联系电话：0512-82280273

乙　　方：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688 号博览广场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G 馆
联 系 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18862144075

根据苏州市民政局的第六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配套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62）、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第六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配套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涵盖第六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全部配套会务执行服务，主要包括主会场活动、康复辅助前沿产品展示、交通保障、宣传摄制直播、安保安检与志愿者管理、合署办公配套会务物资等全链条策划、设计、搭建、实施、现场保障、应急处置、会后收尾及资料归档；服务地点为苏州市本次大会指定举办场地及相关配套点位（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的全部服务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四、验收相关要求：

1.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本次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合规、规范、有序。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是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

3. 乙方应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及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合同外任何额外费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大会全部结束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甲方按审计核定的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乙方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注：（1）最终结算以甲方审计（如有）验收合格认可金额为准；结算金额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2）签订合同时，乙方可书面明确自愿放弃预付款或申请调低预付款比例，甲方可不再执行本条款预付款约定】。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提供）；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6727938

或：

账户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账号：1102020409000621833

六、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实施前，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相关敏感信息，乙方实施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上述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控制在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的实施人员和其他第三方范围内，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3.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上述保密要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亦永久有效。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有权在大会组织期间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做好展区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

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标准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志愿者及乙方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并建立支付台账，若发生拖欠，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保障上述人员伙食的食品安全及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因伙食质量、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大会服务及配套技术设备，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提供服务不合格，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甲方已无需求，或者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不能提供服务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甲方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3 本条所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寻求替代方案产生的差价等。本条所涉乙方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甲方可直接在余款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第六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1 大会活动策划服务

1.1.1 负责大会整体统筹策划、全流程项目管理与落地实施。

1.1.2 负责编制大会总体方案及各分项活动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持续优化完善。

1.2 主会场搭建及相关配套服务

1.2.1 主会场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1.2.2 负责主会场活动整体策划执行、场地搭建、舞台及舞美布置、流程管控、电气安全检测、仪式道具物料制作布设、现场技术保障，保障大会各项议程顺利实施，包含会前搭建调试、会中值守保障、会后拆除清场。

1.2.3 按要求配置手语翻译人员，提供全程手语翻译服务，满足无障碍参会需求。

1.2.4 提供电子会务系统服务，含重点位置电子席卡，负责系统部署、前期调试、现场运行维护、故障应急处置、后台数据管理。

1.2.5 负责大会主 KV 视觉体系设计及全套衍生视觉设计；完成大会证件、邀请函、通行证、手举牌、会议手册等全部纸质及异形物料的设计、打样、制作、配送、现场布设。

1.3 康复辅助前沿产品推广展示服务

1.3.1 展示板块场地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展示板块分为序厅（成果、政策等）、上游基础层（基础材料、传感器、核心元器件等）、中游集成产品层（终端产品、平台系统等）、下游场景应用与服务层（机构、社区等）、产业支撑与成果转化区（对接服务区）等五个板块。

1.3.2 负责康复辅助前沿产品推广展示板块的策划组织、展区规划、展位布局、展陈布置；参展商信息、展品资料收集整理、参展需求对接、展商现场服务协调、展期秩序保障、展后资料汇总归档。

1.4 交通保障服务

1.4.1 根据会务实际需求调配大巴车、轿车、商务车等各类会务车辆，服务内容包含车辆租赁、排班调度、行车路线规划。

1.4.2 按照车型匹配具备对应准驾资质的驾驶员；所有车辆须年检合格、保险齐全有效，落实出车前安全检查，建立行车应急保障机制，并规范做好用车台账登记。

1.5 宣传统筹服务

1.5.1 负责大会整体宣传统筹，含大会成果梳理、宣传素材加工、成果宣传产品制作；全程专业摄影、摄像、直播推流、机位布设、信号保障，素材即时备份、后期剪辑整理，按甲方要求交付全部音视频、图片成品。

1.6 安保后勤服务

1.6.1 提供大会安保执勤、秩序维护服务，配置符合规范的安检器材；

1.6.2 统筹志愿者招募、岗前培训、岗位排班、现场管理；统一购买活动相关责任保险、人员意外险，落实现场后勤保障。

1.7 其他会务配套服务

1.7.1 负责大会合署办公期间办公用品、耗材采购供应；

1.7.2 会议全套文件排版、校对、印刷分装；

1.7.3 志愿者统一服饰设计、制作、发放；

1.7.4 其他甲方交办的配套会务服务。

2.服务要求

2.1 总体要求

2.1.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各分项负责人，制定完整实施方案、时间倒排计划、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2.1.2 所有视觉设计、宣传文稿、展陈内容、直播内容、手册证件等所有对外物料，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内容合规、表述严谨，杜绝违规内容。

2.1.3 严格遵守消防、用电规范，所有搭建工程、用电线路、设备须经电气安全检测合格；落实消防安全、人流管控及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承担搭建、现场作业、服务期间安全主体责任。

2.1.4 全部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到位，手语翻译、安保、驾驶员、直播技术、志愿者等岗位人员专业能力满足大会规格要求。

2.1.5 全过程做好资料台账管理，大会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全套成果资料（影像、设计源文件、展商资料、会务台账等），统一归档交付给甲方。

2.2 分项专项要求

2.2.1 会场搭建与视觉物料：主 KV 风格契合大会主题，物料统一视觉体系；电子会务系统稳定可靠，具备备用保障方案；所有搭建结构稳固、环保达标，按时完成搭建、验收、撤场，现场全程驻场技术保障。

2.2.2 展览展示：展区布局科学、动线合理，配套指引标识清晰；建立展商对接机制，及时响应展商诉求，做好展品进场、离场协调。

2.2.3 车辆保障：车辆车况良好、干净整洁、保险齐全；驾驶员无不良驾驶记录，遵守会务接待规范，提前踏勘路线，预留应急备用车辆。

2.2.4 宣传摄制直播：直播信号稳定、音画同步，具备断流应急备份方案；摄影摄像覆盖开幕式、主旨演讲、展览、交流活动等关键环节，素材原始文件全部交付，按要求剪辑成片。

2.2.5 安保及志愿者：安保人员熟悉大型活动安检、人流疏导、应急处置流程；志愿者统一着装、岗前培训，定岗定责；保险覆盖活动周期内场地、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相关风险。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主会场搭建及相关配套服务	590000.00
2	康复辅助前沿产品推广展示	460000.00
3	交通保障服务	100000.00
4	宣传统筹	195000.00
5	安保后勤	60000.00
6	其他会务费用	25000.00
7	策划服务费及税费	210000.00
合计金额：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廉政保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民政局

乙方：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11】月【26】日签订了《第六届中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大会配套服务（编号：JSZC-320500-SZSD-C2026-0062）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保证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公平、公正性，根据纪检监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特就廉政及保密事宜作出如下协议：

一、双方保证严格按照业务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保守商业秘密及禁止行贿等相关规定，保证做到合法销售、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保密信息范围

1、客情信息：参会领导、嘉宾、代表名单，单位职务、联系方式、行程安排、食宿车辆等信息；

2、会议资料：大会议程、领导讲话材料、论坛方案、活动流程及各项内部文稿；

3、人员方案：安保工作方案、志愿者组织方案、接待保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

4、其他未公开事项：大会尚未对外发布的宣传口径、点位布置、工作台账等内部工作信息。

三、乙方廉政保密责任：

1、乙方及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传播大会相关信息，不得擅自复印、外传会议内部资料。

2、仅限参会会务工作需要使用大会相关信息，工作结束后按要求回收、归档或

销毁资料。

3、相关人员离岗、项目结束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如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严格保守因与甲方合作所知悉的甲方有关采购单价、数量等有关商业秘密；

5、应将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控制在根据其职责必须要知悉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顾问之内。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在知悉保密信息前，已经被告知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确保其雇员、代理人、顾问及相关人员遵守本协议同等保密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甲方保留所有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给乙方的书面材料或其他有形资产的所有权。一旦甲方发出书面请求，乙方应迅速返还上述书面材料或其他有形的资产，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其销毁。

7、不以任何名义或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以任何手段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方式贿赂采购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8、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其他利益；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或承诺给予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利益之分成款的；

11、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工作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及质量资料、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之达成；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假结算；

14、乙方不得做出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乙方不得再次成为甲方供应商。

四、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应当立即汇报给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协助甲方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中任何纠纷，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廉政、保密责任期限自双方首次签署任何业务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原合同期结束十年后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苏州创博会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